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笠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笠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犯罪日期均在首先判決確定之日即民國111年6月6日前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核屬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類型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對法益造成之侵害程度等情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。

四、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」等語，惟審酌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罪數僅有3罪，且受定執行刑之外部與內部界限拘束，可資減讓之幅度有限，故本院認本件顯無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且此尚與前開裁定意旨無違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盈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。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0年10月29日	109年10月13日	110年10月18日 至同年月3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士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20484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271	士林地檢111年 度偵緝字第136

		號	9號	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90號	112年度簡字第4747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31號
	判決 日期	111年4月25日	112年10月16日	112年12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90號	112年度簡字第4747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31號
	判決 日期	111年6月6日	112年11月28日	112年12月27日
備註	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261號（已執畢）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216號	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4號